

# 花嫁喜事

薛理勇 著

介绍中国传统婚仪和婚礼，告诉您一些特殊的婚姻事实  
实物展示珍贵的中国历代婚书契约  
讲述婚礼背后的国民心理、人情冷暖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

花  
嫁  
喜  
事

薛理勇 著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花嫁喜事/薛理勇著. - 上海:上海文化出版社,2009.6

ISBN 978 - 7 - 80740 - 420 - 0

I. 花… II. 薛… III. 婚姻 - 风俗习惯 - 中国

IV. K892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47714 号

出版人

王 刚

责任编辑

王 珺

装帧设计

叶 珺

书名

花嫁喜事

出版、发行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地址:上海市绍兴路74号

网址:www.shwenyi.com

印刷

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

开本

787 × 1092 1/18

印张

14

版次

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

国际书号

ISBN 978 - 7 - 80740 - 420 - 0/K · 215

定价

32.00 元

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

T: 021 - 65410805



前  
言

婚姻是什么,政治家、思想家、社会学家、风俗学家会从自己的立场作出不同的诠释,而一般老百姓的理解就很简单,很直白——婚姻不就是结婚吗,是一对相爱的男人和女人通过结婚组建一个新的家庭。本书取名《花嫁喜事》,主要介绍中国古代或传统的婚仪和婚礼,以及一些特殊的婚姻事实。

“婚”字原写作“昏”,古人以为,上古的婚礼大多或必须在黄昏,傍晚举行的,所以讲作“昏”,后来因婚涉及到性,或男人与女人,才改作“婚”。现代的社会学家或风俗学者根据他们认定的社会发展规律,人类婚姻历史大概经历过乱婚、群婚、对偶婚等婚制,原始社会的婚制往往是一个弱肉强食的行为,是男子对女子的强迫、施暴,是抢掠婚。掠婚往往选择黄昏时进行,于是“婚”在古代写作“昏”,而从这个“昏”字上又引发出许许多多的言论和议论——这种观点以前很时髦,也很流行,而如今,这种观点或观念往往被视为“另类”。认为肖龙者不宜与肖虎者不宜配对,否则会引起龙虎斗,肖虎者不宜与肖羊者配对,否则可能出现“羊入虎口”,更有甚者,肖鸡者不宜与肖狗者结婚,否则,这个家庭要么“鸡犬之声相闻,老死不相往来”,要么就是夫妻俩经常“ji gou, ji gou”地吵个不停。换一种思维方式,古代婚姻主要通过媒人为中介进行的,男女双方均对对方的家庭情况不了解或知之甚少。《礼记》中有许多篇文章涉及到婚姻以及婚姻制度,其中《昏义》篇则是专门记述婚姻的专著,该篇开宗明义的说:

昏礼者,将合二姓之好。上以事宗庙,而下以继后世也,故君子重之。

言简意赅,婚姻就是二个不同宗族之间的通婚,而接下来就是小夫妻俩组成一个家庭,生儿育女,一方面对得起自己的祖宗,另一方面自己也有了后代,续了香火。

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,中国长期是农业国,人们世居在一个地方,与外界交往稀少;中国也是宗法制度极严厉的国家,宗族集居又是最主要的居住形式,人的活动区域或交友范围受到限制,婚姻必须通过已婚人为中介才能实现。从实际情况分析,中国古代的结婚年龄偏小,

他或她往往尚未成就进入婚姻之殿堂，应该也必须由父母、宗族代为婚姻作主。于是，古代中国婚姻恪守的基本准则就是——“媒妁之言”和“父母之命”，没有媒人为中介的婚姻是“野婚”，是非法婚姻，而未经父母、宗族认可的婚姻就是“野合”，他们将一生一世受到人们的谴责和唾弃。

“媒妁之言”和“父母之命”贯穿婚礼的始终，人们将婚礼的程序归纳为六个步骤，“婚有六礼：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来迎”，合称“六礼”。所谓“纳采”就是媒人受男方之托后提着礼品到女方家中拜访，女方家庭接受礼品，议婚可以继续下去；“问名”实际上是媒人询问女方的家庭情况，并将男方的基本情况通报给女方，女方认可后就互换八字帖；“纳吉”就是双方将对方的八字帖供在家庙上（后来多供在灶君前），或将双方的八字帖请命算先生审阅，如无不妥，议婚又可以继续进行；“纳徵”实际上才进入真正的谈婚论嫁阶段，双方议定婚礼的各项细节，其中包括男方支付给女方的聘金，女方要添置的嫁妆等，相当于今日的定婚，所以古代又称之“大定”。作为婚姻顺序的过程，“六礼”几乎沿习了二千多年，一直到近代才有所松动和变化。一种制度和习俗能沿用千年，你真的敢讲这种制度和风俗是不合理的吗？！

记得一次与作家陈村、电影导演江海洋等在电视台做节目，他们认为中国传统婚礼中男女双方互换“八字”，凭“八字”决定双方是否可以结婚的行为和方式很不合理。古人确实迷信“八字”，今人何尚不是如此呢？如民间普遍而“换八字”均给各自留下了一些时间和空间，他们可以利用这一段时间去进一步调查、核实对方家庭的情况，如认为调查结果与媒人所言基本相似，就可以把婚姻确定下来，如调查之结果与媒人所言大相径庭，那就可以用“八字不合”拒绝对方，“八字不合”是天意，没有人为因素，以“八字不合”谢绝对方，谁也不得罪谁——这不是一种合理、含情的设计吗！

婚姻也是一种契约，应该讲，历史会留下许多与婚姻相关的书证，可惜传世者实在不多。冯忠宝先生是我的朋友，他长期痴迷于中国婚书之类的契约收藏，已收不同时期、不同地方、不同形式的婚契达百种，数以

千计,得知我在撰写《花嫁喜事》后,愿意无偿提供使用,令人感动,并借此机会向他表示感谢。

薛理勇写于秋月枫舍

2011年7月14日



## 前言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b>【第一章】</b> | <b>婚姻的准备阶段——六礼</b>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纳采——提亲             | 4   |
|              | 问名——换八字            | 8   |
|              | 纳吉——合八字            | 19  |
|              | 纳征——订婚             | 28  |
|              | 请期——确定婚礼的日期        | 34  |
|              | 亲迎——接新娘            | 38  |
| <b>【第二章】</b> | <b>婚礼进行曲</b>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催妆                 | 46  |
|              | 哭嫁和“娶妇不举乐”         | 52  |
|              | 却扇——盖头和婚纱          | 61  |
|              | 障车与拦门              | 67  |
|              | 铺床 欢喜果             | 69  |
|              | 花轿和马鞍              | 74  |
|              | 从传席到传宗接代           | 79  |
|              | 古代的撒谷豆与今日撒纸风俗      | 83  |
|              | 已经消失的“撒帐”风俗        | 86  |
|              | 牵巾和拜堂              | 88  |
|              | 结发为夫妻              | 95  |
|              | 闹新房的民俗意义           | 97  |
|              | 从合卺到交杯酒            | 103 |
|              | 听房和饷女              | 108 |
|              | 三日回娘家与贞洁观          | 111 |
| <b>【第三章】</b> | <b>特殊的婚姻</b>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招女婿——赘婿制度          | 118 |
|              | 童养媳                | 125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七出 改嫁 拖油瓶 接脚         | 131 |
| 遭丧禁嫁娶和冲喜风俗           | 140 |
| 古今的冥婚风俗              | 145 |
| 养瘦马和白蚂蚁              | 152 |
| 拉皮条与吊膀子              | 159 |
| <b>【第四章】 功过是非说媒人</b> |     |
| 媒人在婚姻中的作用            | 167 |
| 媒人的责任和利益             | 173 |
| 从“四司六局”到“婚庆公司”       | 180 |
| 媒人的不同称谓              | 186 |
| <b>【第五章】 婚姻制度的嬗变</b> |     |
| 上海婚制的西风东渐            | 195 |
| 文明结婚、自由恋爱、轧姘头        | 204 |
| 近代的结婚照和结婚证书          | 216 |
| 以提倡新生活为目的的“集团结婚”     | 228 |
| 近代上海抢亲劣俗             | 233 |



## 六礼

提亲、合八字、订婚……这些我们常在古装电视剧里看到的场景，其实并非编剧凭空杜撰。追根溯源，它们始于奴隶社会，被称作六礼，是中国古代合法婚姻必须尊崇的程序，并绵延了整个古代封建社会。千百年过去了，这些婚姻程序至今在许多地方的婚姻中仍然可看见它们的影子。

《礼记》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典章制度书,《礼记》是战国至秦汉年间儒家思想的资料汇编,《礼记》的作者不止一人,写作时间也有先有后,其中多数篇章可能是孔子的七十二弟子及其学生的作品,还兼收先秦的其他典籍。成书年代约为汉代,是研究先秦时期社会组织,生活习俗,民风民俗的重要著作。据传,《礼记》一书的编定者是西汉礼学家戴德及其侄戴圣,戴德选编的八十五篇本叫《大戴礼记》,在后来的流传过程中若断若续,到唐代只剩下三十九篇,戴圣选编的四十九篇本叫《小戴礼记》,即我们今天看到的《礼记》,此两种书各有侧重和取舍,各有特色。东汉著名学者郑玄为《小戴礼记》作了出色的注解,后来这个本子便盛行不衰,并逐渐成为经典。汉代,《礼记》已是儒生必读的经典,到了唐代又被列为“九经”之一,宋代又被列入“十三经”,是士人必读的经书。

《礼记》中的“礼”,涉及到礼仪制度等多方面的内容,其中《昏义》就是关于婚姻仪礼的专篇。

《礼记·昏义》开章就讲:

昏礼者,将合二姓之好。上以事宗庙,而下以继后世也,故君子重之。是以昏礼,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,皆主人筵几于庙,而拜迎于门外,入,揖让而升,听命于庙,所以敬慎、重正昏礼也。父亲醮子而命之迎,男先于女也。子承命以迎,主人筵几于庙,而拜迎于门外。婿执雁入,揖让升堂,再拜奠雁,盖亲受之于父母也。……敬慎、重正,而后亲之,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,而立夫妇之义也。……故曰“昏礼者礼之本也”。

婚姻就是男青年和女青年结合组成一个家庭,另一个目的就是“上以事宗庙,而下以继后世”,用现代的话来讲——就是传宗接代。

《礼记·昏义》中讲,婚姻须有: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

亲迎六个程序,后人将此六个程序及相关仪礼称之为“六礼”。在中国封建社会里,正常的婚姻必须经过“六礼”规定的六个过程,遵守礼制的婚姻才是合法的、严肃的、正式的婚姻。缺少任何一个程序的婚礼都会被人们视为欠缺的、不严肃的、非法的,甚至会被称之为“野合”。

东汉·郑玄注《仪礼》对六礼有注释:

纳采用雁,将欲与彼合昏姻,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,女氏许之,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。用雁为执者,取其顺阴阳往来;问名:问名者,将归,卜其凶吉;纳吉:归卜于庙,得吉兆,复使使者往告,婚姻之事于是定;纳征:使使者纳币以成昏礼;请期:阳倡阴和,期日宜由父家来也,夫家必先卜之,得吉日乃使使者往,辞即告之;亲迎:所以重之亲之。

现代人对“六礼”及“六礼”中每个仪礼的名称可能会感到陌生,但对其实质或内容却一点也不陌生。因为,现代的婚姻中还深深印有“六礼”的烙印,只是叫法有些不同而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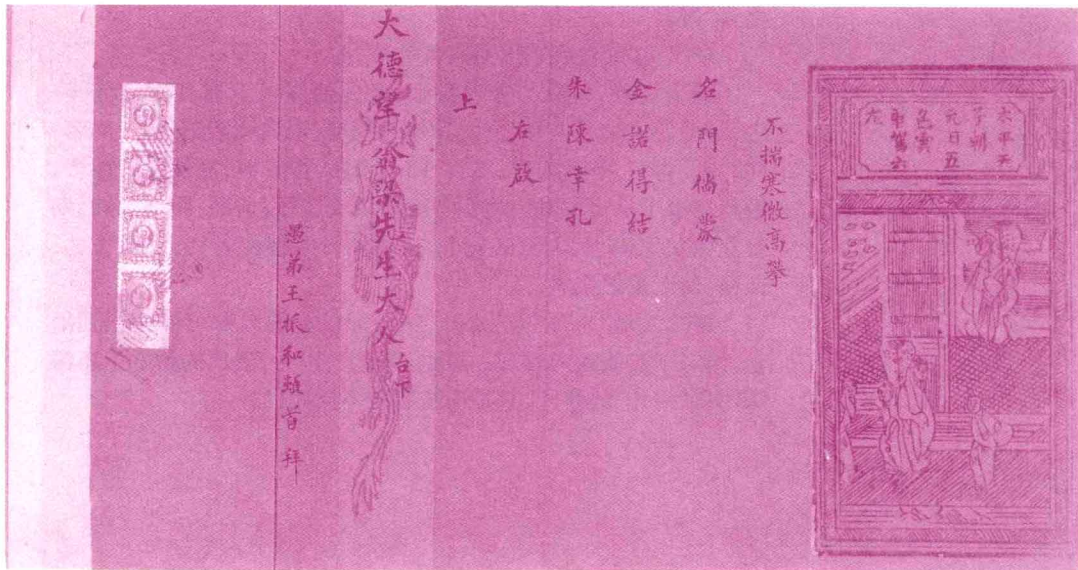
## 纳采——提亲

在中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，宗法制度始终对中国社会形态产生着深远的影响。宗族聚居是中国最主要的居住形式，一支宗族可以几代、几十代世居在一个地方，形成一个庞大的宗族群。“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”，古代中国禁止同姓通婚（实际上是禁止同宗族之间的通婚），但古人的社会活动有限，人与人之间结识的机会也较少，因此，婚姻必须依赖一种“中介”，即所谓的“媒人”来实施。久而久之，媒人成为一种固定

的职业，“嫁娶有媒，卖买有保”，只有经媒人介绍、结合的婚姻才是合法婚姻，所以中国古代婚姻必须遵守的另一原则就是——“媒妁之言”。

《十一经问对》中讲：“问：婚礼有六者何？对曰：窈窕淑女，左右采之，是故纳采焉。”《诗经》开章的第一首诗就《关雎》，这首爱情诗，表达了人们对美女的追求，诗中有：“参差荇菜，左右采之；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”然而作者认为“纳采”一词取自《诗经》，多少有牵强附会之嫌。《仪礼·士昏礼》注中讲：

媒妁传言，女家已许，乃敢纳其采女之礼。采者，取也。



男方求婚书



采就是取，古汉语中“取”与“娶”通用，所以，所谓“纳采”就是女方家长接纳男方家长要求娶自家女儿的请求，这种说法是比较合理的。

纳采是婚姻的第一步，古人对此是很慎重其事的。《仪礼·士昏礼》中记录了纳采的过程和应该遵守的礼仪：

主人(女家)筵于户西，西上右几。使者(男家代表)玄端至，摈者出，请事，入告，主人如宾服，迎于门外，再拜，宾不答拜，揖，入，至于庙门，揖入，三揖至于阶，三让，主人以宾升，西面，宾升西阶，当阿，东面致命，主人阼阶上，北面再拜。授于楹间，南面；宾降，出；主人降，授老雁。

庙的繁体为廟，《说文解字》载：“廟，尊先祖貌也。从广，朝声。”庙的本义是放置祖先牌位，祭祀祖先的建筑。古代有“天子七庙，诸侯五庙，大夫三庙，士一庙”之说，清·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

周制，天子七庙，太祖四亲之外，有文武世室二祧也；诸侯五庙，大夫三庙，士一庙。其制，太祖庙在中，昭东穆西，皆别为官院。凡亲过高祖，则毁其庙，以次而迁。

古代，祭祖也有严格的等级制度，天子

七庙是指太祖、高祖、曾祖、祖父、父亲以及文昭、武穆各一庙，七庙单独建庙；诸侯五庙，大夫三庙，士一庙，士大夫家族只能有一庙，祖先的牌位全部应供在这一个庙里。一般讲，庙就是氏族的公共用房，当后来“庙”的名称被道教、佛教广泛采用后，氏族的“庙”大多被改称之为“堂”或“厅”，氏族中的祭祀以及风俗活动固定在这里进行，如氏族中用于丧事的灵堂一般设在“庙”里，子女的娶亲和出嫁仪式也是在这里举行的。

当男方的代表来提亲时，女方主人就要将庙整理一番，宾主进行一番客套后，双双落座，主人坐东朝西，客人坐西朝东，客人代表男方向主人“致命”(转达男方的成命)后，主人“北面再拜”(厅堂是坐北朝南的，北面即供牌位的位置)，然后接受客人的礼物，表示接受了对方提亲的请求，通常的采礼是一只雁。

古人纳采用雁，《白虎通·嫁娶篇》对此有一段释文：

用雁者，取其随时南北，不失其节，明不夺女子之时也；又取飞成行，止成列也。明嫁娶之礼，长幼有序，不相逾越也。又婚礼贄不用死雉，故用雁也。

用雁作为纳采的采礼可能出自两方面的原因，首先，雁是一种候鸟，每年春分后飞往北方，秋分后又飞往南方越冬，年年如此，从不失信，《白虎通》称“用雁

第壹章

聯珠

合璧

龍飛歲次山百蟠月

吉旦

水再頓首

光前

黑色

方函

白色

棉線

四兩

寶藍

扣線

三扣

厚一元

白色

扣線

厚一元

翠藍色

素花紋裡子用不尺付

白洋土布 半疋 改等得尺

白洋土布 半疋 改等得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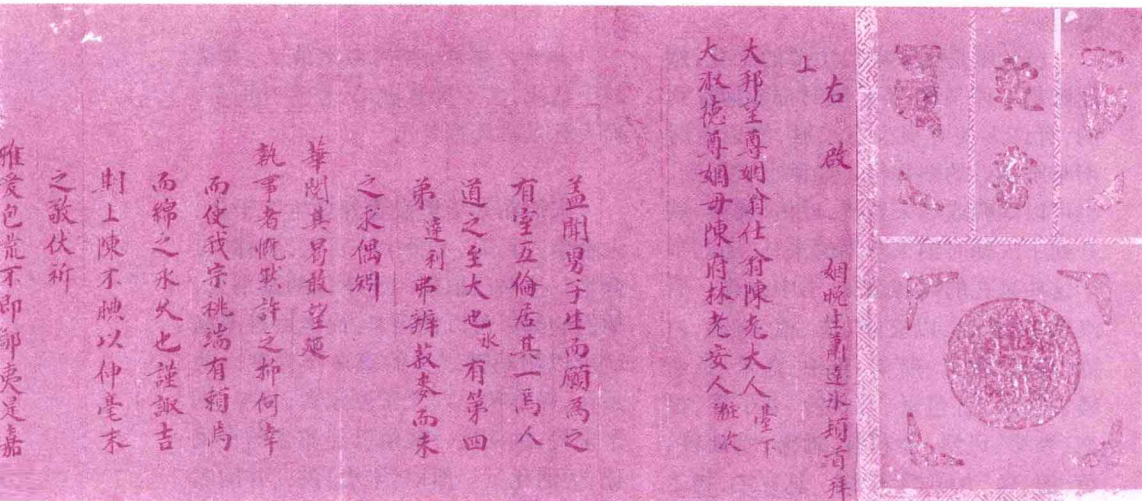
油粉本與學生小辭林一部

大十頭網一丈 牙片筆杆

款式標信言文對照尺牘一部



清《乾书》，是男方向女方提亲文书



右 啟

姻晚生蕭遠水頓首拜

大邦望尊姻翁任翁陳老大人 臺下  
大淑德尊姻母陳府林老安人 謹啟

蓋聞男子生而願為之  
有望五倫居其一為人  
道之至大也 有第四  
弟 達利 弗辦 菽麥而末  
之求 偶 姻

華閱其舅最望姻

執事者慨然許之抑何幸

而使我宗桃端有賴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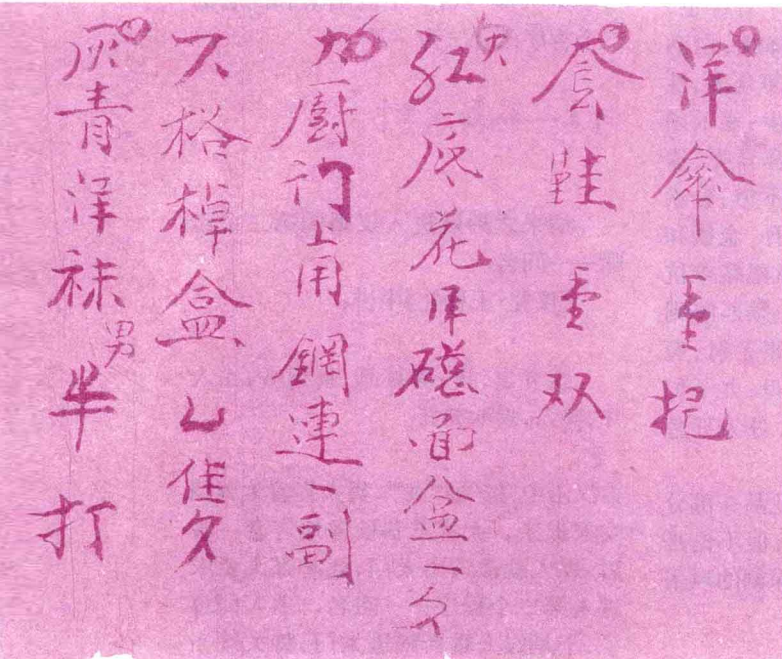
而綿之水火也謹敬吉

則上陳不腆以仰毫末

之敬伏祈

惟愛包荒不即卸爽是嘉

者，取其随时南北，不失其节，明不夺女子之时也（不耽误女子的婚龄）”，这也许是儒家的理解，如从另一个角度，也可以理解为用大雁表示男女双方忠贞不变的情爱，明·郎瑛《七修类稿·义雁》中就有此说法。其次，大雁是一种有组织纪律的候鸟，它们在往北往南迁移时，飞行的队伍排列很整齐，而当它们落地觅食休息时，也是老雁护着小雁，所以，用雁作为采礼，寄寓了一种祈示婚后家庭和睦，长幼有序的美好



民国彩礼单

愿望。

虽然雁是纳采中最主要的采礼，然而雁是一种飞禽，不是随时都能捕捉到的，有许多地方很少有大雁，所以有时用与雁相近的鹅替代，如鹅也找不到，也可以用鸭或鸡来替代，杜佑《通典》就开列了汉朝时纳采常用的采礼，还列举了这些采礼的风俗意义，书中记载：（后汉纳采）礼物，以玄纁、羊、雁、清酒、白酒、粳米、稷米、蒲葦、卷柏、嘉禾、长命缕、胶、漆、五色丝、合欢铃、九子墨、禄德、香草、凤凰、舍利兽、鸳鸯、受福兽、鱼、鹿、乌、九子妇、阳燧。总言之，物之所象者，玄，象天；纁，法地；羊者祥也，群而不党；雁则随阳；清酒降福；白酒欢之；粳米养食；稷米粢盛；蒲众多，性柔；葦，柔之久；卷柏屈卷附生；嘉禾须禄；长命缕缝衣延寿，胶能合异类，漆内外光好，五色丝章采屈伸不穷，合欢铃音声和谐，九子墨长生子孙，金钱和明不止；禄德香草为吉祥；凤凰雌雄伉合；舍利兽廉而谦；鸳鸯飞止须匹鸣则和；受福兽礼恭心慈，鱼处渊无射；鹿者，禄也，乌知反哺，孝于父母；九子妇有四德；阳燧成明安身，又，丹为五色之荣，青为色首，东方始。

《通典》中提到的采礼礼品一部分是生活用品，一部分是礼品，但不论是用品还是礼品，均被赋予了深刻的风俗意义，寓祝婚姻的美满。

《宋史·礼志》：

士庶人婚礼，并问名于纳采，并请期于纳成，其无雁奠者，三舍生听用羊，庶人听以雉及鸡鶩代。

宋代在太学里设置外舍生二千人，内舍生三百人，上舍生一百人，合称“三舍生”这些已取得一定学位的读书人，他们的纳采可以使用羊，而老百姓家庭就可以用鸡鸭之类的家禽作为纳采的采礼，而鸡鸭是农家常见家禽，显然，到了宋代，纳采这一礼俗已经非常的平民化、生活化了。所以《宋史》讲：“并问名于纳采”，即“六礼”中的纳采和问名的二个程序已合二为一了。

## 问名——换八字

纳采之后就进入议婚的第二个步骤——问名。

《仪礼·士昏礼》中讲：

摈者出，请；宾执雁，请问名；主人许，宾入，授如初礼。

古汉语中“摈”通“宾”。媒人提着大雁到女家提亲，大家恭恭敬敬地客套一番后，媒人就被请出大门，此时媒人要求进入第二个程序——问名，主人同意了，于是媒人重新踏进大门，将大雁当



作采礼送给主人,主人也欣然地接受。

顾名思义,所谓“问名”就是询问被嫁女子的名字,而实际上远不止这些,正如《婚礼辨正》中所讲:

婚礼问名,必先问年、月、日而后及子名,同官所谓媒氏先必书年月日名是也,盖较名为犹重。男女伉俪,须先计年时,以辨长幼;其但称问名,而不及年月日者,举一以该二也。

问名除了询问待嫁女子姓名外,更主要的是从女方家长处证实女子的准确出生日期,这一方面就是确定议婚男女的年龄是否般配,另一方面也要证实,女子是否达到结婚的年龄。这里介绍一下古人的结婚年龄。

《周礼·地官·媒氏》:

媒氏掌万民之判,凡男女自成名以上,皆书年、月、日、名焉。令男三十而娶,女二十而嫁。

《礼记·曲礼》:

(男)二十曰弱冠,三十曰壮有室。

《礼记·内则》:

三十而有室,始理男事。女子十五而笄,二十而嫁,有故,二十三而嫁。

《白虎通》:

男三十而娶,女二十而嫁,阳数奇,阴数偶,男长女幼者,阳舒,阴促。男三十筋骨坚强,任为人父,女二十肌肤充盈,任为人母,合为五十,应大衍之数,生万物也。

从以上引文看,似乎男三十,女二十才是法定的结婚年龄。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,如《谷梁传·文公十二年》载:

男子二十而冠,冠而列丈夫,三十而娶;女子十五而许嫁,二十而嫁。注:《周礼·媒氏》曰:令男三十而娶,女二十而嫁。《内则》云:女子十五而笄。说曰许嫁也。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,女自十五以及二十,皆得以嫁娶,先是则速,后是则晚。凡人嫁娶,或以贤淑,或以方类,岂但年数而已。

如此可知,所谓“男子三十而娶,女子二十而嫁”是指结婚的最高年龄,他们在此之前应该完成婚娶,而男子二十到三十岁,女子十五到二十岁是结婚的合适年龄,“先是则速,后是则晚”,早于此属于早婚,而晚于此就属于晚婚了。

司马光的《温公书仪》中载:

男子十六至三十,女子十四至二